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1CDAA2007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特高新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海特高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海特高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宝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亚美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海特亚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天津

翔宇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成都海飞航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海特航空产业有限公司、天津宜捷海特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江西昌海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Aviation Safety and Training Pte.Ltd.、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Pte. Ltd.、四川亚美航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四川海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海特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飞安航空训练有限公司、成都海威华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君尚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华新飞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天津华新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华新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华新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华新七号租赁有限公司、安胜（天津）飞行模拟系统有限公司、Sinosing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SinoSinga Ireland 1 Company Limited、SinoSinga French 1 SARL、SinoSinga Ireland 2 Company Limited、成都海特凯融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沃智益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海特航空训练有限公司、沈阳飞安飞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新甲子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新乙丑飞机租赁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高端装备研发与制造、航空工程技术与服务、微电子。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货币管理、对外投资、预算管理、在建工程管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生产与采购管理、成本开支、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部信息传递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运作，负责对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程序及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

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合法规范的用人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从聘用、培训、考核、奖惩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以人为本，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用绩效考核与薪酬结合激励员工，绩效决定薪资水准、绩效决定升迁奖罚，鼓励员工积极创造价值。通过对岗位业绩、员工素质、工作态度和领导能力多方面的量化考核，实行月度的基础考核与季度、年度考核相结合，强化了公司奖优罚劣、重在激励的奖惩制度。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奖金方案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向董事会推荐合适董事、高管人员人选。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聘任人选发表意见。

（3）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严格按照中国民航总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以及 GJB9001A-2001 的要求构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保证体系包括：1、设计、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2、采购控制；3、适航性资料的控制；4、航空检测设备控制；5、维修过程控制；6、内部质量审核；7、产品保管、发运交付控制；8、售后服务体系；9、计量管理体系；10、教育培训等，上述控制保证了公司按时按质按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航空安全。

（4）绩效考核

每个年度，全公司各部门、以及公司各管理部门都有结合公司总目标的部门指标。各单位、部门有的按投资责任中心（投资部下达的生产目标）要求考核，有的按利润中心要求考核，有的按成本、费用中心要求考核，有的按质量指标进行考核。各责任中心（分、子公司）都有一套结合自己工作和管理范围的管理报表，管理报表基本数据按月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由各责任单位和部门提出分析报告，对运行情况实行反馈和控制。

（5）货币管理

资金管理的目标是：用最低限度的资金占用额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流动资金管理必须贯彻以下两项原则：

1) 应本着促进公司生产发展要求的原则，保证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对外合资合

作等合理的资金需求。2) 在保证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 减少资金占用, 加速资金结算速度, 及时回收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办理货币资金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方面, 做到出纳、会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银行印鉴章两枚(法定代表人印章和财务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使用, 法定代表人印章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本人或指定专人保管, 分别按照公司审批权限制度、授权批准制度和印章使用规定使用, 形成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流动资金的管理实行由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 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 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6) 实物资产控制

公司对实物资产实行分部门和分用途管理相结合的方法, 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存货、在修品, 分别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保管制度、待修品实时汇报制度, 对实物资产实行专人管理, 确保实物资产、待修品的完好无损; 对实物资产的采购、验收、报废等环节以分部门审批、公司统一采购的管理方式来控制。

(7) 对外投资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已建立了投资决策机制, 并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投资金额超过净资产 5%应提交董事会决策, 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投资流程, 并建立严格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事先组织行业专家, 财务人员进行评审, 并委托中介机构做尽职调查, 投后对收购标的进行完善的管理。公司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招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主管, 并对派出人员的专业资格、人员素质进行严格考核。公司统一制定被投资企业每月、每季应报送的报表及分析内容和要求。公司定期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业务审计工作或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计工作。

(8) 采购与付款控制

公司实行统一采购管理制度, 所有部门所需物资, 向各部门分管领导申请并报相关领导签字批准后, 由采购部统一办理对外采购, 物资在验收入库后办理领用手续。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 材料价格、质量、购货周期等。按照维修周期、库存存量等申请制定采购计划, 根据采购计划下达采购定单, 所有原材料采购要求实行货比三家。对采购进入公司的原材料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和清点, 确保准确无误。付款当月首先要根据合同约定编制请款计划, 并按照公司付款审批程序, 经财务部审核后支付货款。

(9) 成本开支范围的控制

成本是考核和评价公司生产经营成果的一项重要经济指标, 是公司进行投资、经营、技术和价格等决策的重要依据。加强成本管理, 搞好成本控制, 降低生产成本, 是提高

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公司下属各部门、车间应严格按生产指令号或规定的名称代号填制材料出库单和产品出库单，以保证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生产单位应严格按公司制定的材料消耗定额领料并合理安排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控制原材料的损耗，对产品成本较高的原因要进行分析，对造成成本升高因素要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10）担保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及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要求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衡量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营业利润	错报金额 < 营业利润的0.5%	营业利润的0.5% ≤ 错报金额 < 营业利润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利润的1%
总资产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0.1%	总资产的0.1% ≤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0.5%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1）公司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5）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

判断的缺陷。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负面影响等级
重大缺陷	1000万元或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对公司股东带来严重损失并正式对外披露的事项
重要缺陷	500-1000万元或者公司净资产的0.5%-1%	收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	收到地方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包括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媒体重大负面报道、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流失等。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逐步建立健全的过程，公司将持续不断地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李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